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了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对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审阅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按本次发行股本摊薄前、后市盈率分别为15.32倍、20.34倍，对应最近一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按本次发行股本摊薄前、后市盈率分别为17.10倍、22.69倍，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www.csindex.com.cn）已经发布最近一个月（截至2012年9月12日）的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5,669.11万元。按本次发行11.8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0,544.80万元，高于发行人计划所需资金量，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蒙草抗旱"，申购代码为"30035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36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64%，即1,7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9月1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东海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超额认购倍数为：

（1）15.32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34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7.10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2.69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94,052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26.47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0,544.8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2年8月31日（T-11日）在《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nmhxy.com）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且不低于11.80元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上述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9月17日（T日，周一）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55"。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9月17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证监会及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2年9月17日（T日，周一），东海证券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并按申购单位（116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116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7）2012年9月19日（T+2日，周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9月17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6,5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9月14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74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0、回拨机制：

2012年9月17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343.6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687.2万股）；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不超过2倍（含2倍），或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5）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116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重新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该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116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2年9月19日（T+2日）《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相关回拨事宜。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nmhxy.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蒙草抗旱	指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	指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96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1,74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9月12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个人投资者的证券投资账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 （3）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9月17日，周一，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2年9月3日（T-10日，周一）至2012年9月12日（T-3日，周三）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9月12日下午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132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42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由高到低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倍）	对应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摊薄后市盈率（倍）
26.00	1,740	1,740	1.00	44.83
24.00	348	2,668	1.53	41.38
22.00	1,740	4,408	2.53	37.93
21.80	696	5,104	2.93	37.59
21.17	232	5,336	3.07	36.50
20.30	348	5,684	3.27	35.00
20.00	1,508	27,376	15.73	34.48
19.88	1,740	29,116	16.73	34.28
19.60	348	30,624	17.60	33.79
19.30	696	31,320	18.00	33.28
19.20	1,740	33,060	19.00	33.10
18.60	1,740	38,164	21.93	32.07
18.50	1,740	40,136	23.07	31.90
18.40	1,624	41,760	24.00	31.72
18.20	1,392	43,152	24.80	31.38
18.10	1,740	44,892	25.80	31.21
18.03	1,740	46,632	26.80	31.09
18.00	348	71,108	40.87	31.03
17.60	696	73,660	42.33	30.34
17.50	464	74,124	42.60	30.17
17.30	812	74,936	43.07	29.83
17.20	1,740	76,676	44.07	29.66
17.18	116	76,792	44.13	29.62
17.08	696	77,488	44.53	29.45
17.03	580	78,068	44.87	29.36
17.00	1,740	111,824	64.27	29.31
16.80	1,740	113,564	65.27	28.97
16.70	348	114,840	66.00	28.79
16.51	1,740	118,552	68.13	28.47
16.50	1,740	128,992	74.13	28.45
16.49	1,740	130,732	75.13	28.43
16.40	1,508	133,980	77.00	28.28
16.16	1,740	135,720	78.00	27.86
16.06	1,044	136,764	78.60	27.69
16.02	1,740	138,504	79.60	27.62
16.00	232	166,112	95.47	27.59
15.99	1,740	167,852	96.47	27.57
15.98	1,624	169,476	97.40	27.55
15.95	928	172,144	98.93	27.50
15.80	116	175,972	101.13	27.24
15.60	1,508	179,220	103.00	26.90
15.51	580	179,800	103.33	26.74
15.50	1,160	188,268	108.20	26.72
15.40	464	191,748	110.20	26.55
15.20	1,740	193,488	111.20	26.21
15.18	348	193,836	111.40	26.17
15.10	116	196,620	113.00	26.03
15.08	580	197,200	113.33	26.00
15.00	116	241,048	138.53	25.86
14.80	116	242,324	139.27	25.52
14.70	116	242,556	139.40	25.34
14.50	116	243,484	139.93	25.00
14.40	348	244,992	140.80	24.83
14.38	116	245,108	140.87	24.79
14.20	116	245,224	140.93	24.48
14.10	1,624	248,472	142.80	24.31
14.00	232	281,532	161.80	24.14
13.88	232	281,764	161.93	23.93
13.80	116	281,996	162.07	23.79
13.70	116	282,112	162.13	23.62
13.60	928	283,040	162.67	23.45
13.58	580	283,620	163.00	23.41
13.51	1,740	285,360	164.00	23.29
13.50	1,740	294,988	169.53	23.28
13.45	232	295,220	169.67	23.19
13.20	1,740	296,960	170.67	22.76
13.18	232	298,932	171.80	22.72
13.14	348	299,280	172.00	22.66
13.11	1,160	306,124	175.93	22.60
13.10	232	306,472	176.13	22.59
13.00	928	317,028	182.20	22.41
12.93	116	317,144	182.27	22.29
12.90	1,160	318,304	182.93	22.24
12.84	116	318,420	183.00	22.14
12.83	116	318,536	183.07	22.12
12.82	928	319,464	183.60	22.10
12.80	1,740	335,472	192.80	22.07
12.68	812	336,284	193.27	21.86
12.60	928	338,488	194.53	21.72
12.58	348	338,836	194.73	21.69
12.50	1,740	384,076	220.73	21.55
12.32	116	384,192	220.80	21.24
12.30	116	385,932	221.80	21.21
12.01	116	386,048	221.87	20.71
12.00	464	394,052	226.47	20.69
11.50	116	394,168	226.53	19.83
11.45	116	394,284	226.60	19.74
11.08	116	394,400	226.67	19.10

注：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11.80元/股的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累计申购量为394,052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226.47倍，对应经审阅的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按本次发行股本摊薄前、后的市盈率分别为15.32倍、20.34倍，对应经审计的2011年度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按本次发行股本摊薄前、后的市盈率分别为17.10倍、22.69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按询价对象类型将全部配售对象报价情况统计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算术平均值（元/股）	中位数（元/股）	加权平均值（元/股）	申报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300	11.50-20.00	15.07	15.00	14.98	69.03%
证券公司	95	11.08-26.00	16.32	16.16	16.90	23.24%
信托公司	7	12.50-17.00	14.72	15.18	15.06	2.88%
财务公司	9	12.90-18.20	15.13	15.00	15.46	3.12%
保险公司	-	-	-	-	-	-
QFII	1	15.00-15.00	15.00	15.00	15.00	0.03%
推荐类询价对象	9	12.32-21.80	14.49	13.61	15.26	1.70%
所有配售对象	421	11.08-26.00	15.36	15.00	15.45	100.00%

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15.45元/股、15.00元/股。基金公司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14.98元/股、15.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低于上述四个统计值的最小值。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选取目前A股4家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11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2年9月12日（T-3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2年9月12日收盘价（元/股）	2011年每股收益（元）（最新股本摊薄）	2011年PE（倍）
002310.SZ	东方园林	61.76	1.49	41.45
002431.SZ	棕榈园林	23.33	0.72	32.40
300197.SZ	铁汉生态	34.50	0.67	51.49
002663.SZ	普邦园林	28.00	0.60	46.67
算数平均市盈率				43.0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上述4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00倍。发行人以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52元/股（摊薄后），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58元/股（摊薄后），依据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计算，发行市盈率分别为22.69倍、20.34倍，为充分考虑二级市场投资者的利益，该市盈率相对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水平有一定程度折价。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3,436万股的发行股数和11.8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40,544.8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36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64%；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超额认购倍数为：

（1）15.32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34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7.10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2.69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94,052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26.47倍。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2年9月17日（T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2年9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1日 2012年8月31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10日 2012年9月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9日 2012年9月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8日 2012年9月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7日 2012年9月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6日 2012年9月7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5日 2012年9月1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2年9月1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2年9月1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2年9月1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9月1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9月17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9月18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9月19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9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132个，配售对象为421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394,052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12年9月17日（T日，周一）9:30-15:00。

2、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3、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一致。

4、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55"。

5、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9月17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三）网下配号、摇号及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116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编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116万股股票。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配售116万股，如有特殊中签号码，将获配相应股数。有关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重要提示"中的"10、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所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19日（T+2日）刊登《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2年9月17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9月18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12年9月18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9月19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2年9月17日（T日，周一）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见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2年9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696万股"蒙草抗旱"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1.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6,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9月14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参加本次"蒙草抗旱"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参与本次"蒙草抗旱"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9月17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网上发行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9月18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9月18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9月19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9月19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9月19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9月20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2年9月18日（T+1日，周二）和2012年9月19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9月19日（T+2日，周三）网上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9月20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住所：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电话：0471-6695125

联系人：田磊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14日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4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2年9月1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章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识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8月31日（T-1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nmhxy.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了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对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审阅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按本次发行股本摊薄前、后市盈率分别为15.32倍、20.34倍，对应最近一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按本次发行股本摊薄前、后市盈率分别为17.10倍、22.69倍，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www.csindex.com.cn）已经发布的最近一个月（截至2012年9月12日）的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请投资者注意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可能带来损失的风险。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6、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19日（T+2）在《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是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0,544.8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11、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116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116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15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116万股。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如果出现网下向网上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减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减少中签号个数。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回拨导致的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率方面的不同。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14日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告新增回拨机制启动情况、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重要提示

1、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贵电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元/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8.18181818%，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5375827508%，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初步中签率的11.82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9月12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40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0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摇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回拨机制启动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研究报告估值区间，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6、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9月12日结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7、根据2012年9月11日公布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投资价值报告估值结论

1、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在2012年8月29日至2012年9月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9月7日15:0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46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64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类型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4.20	1000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趋势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	28.00	100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2.00	600
		东吴证券东吴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2月11日）	券商	30.00	500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	31.60	500
			券商	33.60	500
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6.00	1000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8.00	1000
		国信"金理财"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	26.00	300
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0.00	500
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5.00	600
		宏源内需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7月5日）	券商	28.00	100
		宏源证券"金之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8年8月20日)	券商	28.00	100
		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3月17日）	券商	28.00	200
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汇通启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8年6月10日）	券商	22.50	1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6.32	1000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券商	21.00	100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8.19	1000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5.00	500
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8.00	100
1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券商	24.00	500
1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8.00	300
1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券商	33.10	900
1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券商	26.00	200
			券商	27.00	200
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券商	34.00	1000
19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财务	28.00	500
2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财务	25.00	100
21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财务	21.50	600
2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5.50	20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1.00	300
2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基金	31.00	400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1.00	200
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8.00	100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0.00	100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6.00	300
2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6.62	300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	16.62	100
		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6.62	200
2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6.00	300
2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	25.25	500
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三零三组合	基金	25.00	300
2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5.00	1000
3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	33.00	1000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3.00	500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3.00	200
3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5.00	1000
3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基金	28.00	1000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5.00	200
			基金	28.00	2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基金	28.00	1000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5.00	200
			基金	28.00	200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8.00	400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8.00	1000
3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5.76	200
35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类	30.00	500
3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推荐类	27.10	100
37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类	28.00	400
38	珠海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类	25.18	100
39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类	20.80	300
4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类	20.00	100
41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类	23.58	100
4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类	25.28	100
43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推荐类	28.50	800
44	上海紫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紫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推荐类	18.21	100
			推荐类	20.21	100
4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	27.50	1000
46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信托	27.00	1000

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平均价格（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25	15.00--33.00	25.24	26.07	25.76	37.75
证券公司	24	20.00--34.00	26.98	27.50	27.50	42.72
信托公司	2	27.00--27.50	27.25	27.25	27.25	6.62
财务公司	3	21.50--28.00	24.83	24.50	25.00	3.97
推荐类投资者	10	18.21--30.00	24.26	26.37	25.18	8.94
总体	64	15.00--34.00	25.78	26.72	26.00	100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永贵电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基于公司自主创新能力、预期良好盈利能力与成长，研究员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25.18元/股-30.22元/股，研究员按照主营业务相似、经营正常和盈利的标准选取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在2012年9月7日收盘后的2011年平均市盈率为36.93倍。

二、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6家，对应的配售对象共有9家，该9家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全部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资金为170,5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500万股。

三、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8.18181818%，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5375827508%，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的11.82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9月12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40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四、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量为5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5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9月1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永贵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签号码	06、15、24、34、43、52

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个，每个中签号码获配100万股。

五、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60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0.90909091%，认购倍数为9.17倍。

根据网下摇号中签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100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00	100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00	100
4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100
5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00
6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	100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018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4日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贵电器")于2012年9月12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永贵电器"A股1,000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永贵电器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1,76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50,371,500股，配号总数为1,300,74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30074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1526158511%，认购倍数为46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定于2012年9月14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2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4日